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